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
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
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的委托，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公司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方盛制药的股票，与方盛制药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解锁相关备案或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部分或全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

2.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决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3.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审核与登记工作。被激励对象共计 210 人，共计授予 1,075.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6.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 58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2 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中董文等 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

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296,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2年12月5日，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65元/股、回购并注销合计551,5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56元/股、回购并注销合计16.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2年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合计11.7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2年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3.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9 名符合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429,740 股。对该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14.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36 元/股、回购并注销合计 46.2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2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该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15. 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80 名符合首次授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424.17 万股。对该事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按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 5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第二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p>1.</p>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p>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p>	<p>2023 年剔除本次、后续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之后的净利润为 1.52 亿元，较 2021 年的增长比例为 140.81%。满足解锁条件。</p>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一般、不合格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p>除 2 名离职人员、1 名激励对象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已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80 名激励对象中，11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50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良好，16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合格，2 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一般，以上，共计 180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全部或部分解锁条件。</p>	
	考核 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一般		不合格
	对应 绩效 分数	95 分及 以上	90 分 —94 分	80 分 —89 分	70 分 —79 分		70 分以 下
	个人 层面 解除 限售 比例	100%	80%	60%	40%		0%

（三）本次解锁的可解锁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原为 210 人，其中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股权激励人员岗位调动、1 名股权激励人员被开除、1 名股权激励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已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6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未能达到“优秀”，以上 98 名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截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其中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2 名股权激励人员岗位调动、1 名股权激励人员被开除回购注销手续已完成办理，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股权激励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已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回购注销手续及 6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未能达到“优秀”需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后续统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本次实际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0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41,7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39,586,860 股的 0.96%。具体情

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波	董事、副总经理	20	10	50%
何仕	董事会秘书	50	25	50%
刘再昌	财务总监	20	1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0	45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77人）		831.90	379.17	45.58%
合计		921.90	424.17	46.0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即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上市流通日为：2024 年 7 月 12 日。

2.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共计解锁数量为：424.17 万股。

3.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4,467,860	+4,241,700	438,709,56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19,000	-4,241,700	877,300
股份总额	439,586,860	0	439,586,860

注：上表为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解锁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解锁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锁条件、可解锁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_____

黄纯安

经办律师：_____

熊璐洁

经办律师：_____

胡紫薇

2024 年 7 月 8 日